

同一關係人資料表

有關親屬資料			
親等	稱謂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
	本人		
	配偶		
二親等以內血親			
本人擔任負責人之企業資料			
名稱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擔任職務	備註
配偶擔任負責人之企業資料			
名稱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擔任職務	備註

以上所填資料均按實填列，如有不實或漏報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★簽名或蓋章



務必簽名哩!

(中文) 填表日期: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註:

- 銀行法第33條之3同一關係人之範圍包括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之血親，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。
- 二親等以內血親包括祖(外祖)父母、父母、兄弟姐妹、子女、孫(外孫)子女。
- 公司法第8條所稱公司負責人，在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；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另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，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、監察人、檢查人、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。非公司組織之企業，為商業登記文件所載之負責人。

【版本201203】